

证券代码：600243 证券简称：*ST 海华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0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：“公司”或“青海华鼎”)第七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1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青海重型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

为了推进公司装备制造业的整合，充分利用西宁装备园区资源，基于在全资子公司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(下称“华鼎重型”)现有生产的主要产品基础上，同意在西宁装备园区设立青海重型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(暂定名)，注册资本 1 亿元，注册地址为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北段 24 号(公司西宁装备园区)，华鼎重型出资 9900 万元，占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的 99%，全资子公司广州亿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

万元，占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的 1%。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全权办理相关事宜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*ST 海华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2）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号）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*ST 海华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）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*ST 海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3）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特此决议。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